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興華港口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XINGHUA PORT HOLDINGS LTD.

興華港口控股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990)

珠海港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合公告

由安信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珠海港香港有限公司
提呈收購
興華港口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之自願性有條件全面現金要約

(1) 要約獲接納及要約已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

(2) 要約於14日內維持可供接納；及

(3) 強制性收購及撤回上市地位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要約獲接納及要約已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

接納水平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下午四時正，要約人已根據要約收到有關781,096,152股要約股份的有效接納，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數約95.91%。

上述有效接納包括由黃氏家族及Petroships根據不可撤銷承諾分別提交的495,242,578股要約股份（包括BOS Trustee Limited提交的要約股份）及77,876,203股要約股份，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60.81%及9.56%。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i)要約股份及無利害關係股份構成全部已發行的814,412,028股股份；及(ii)要約人接獲的有效接納代表要約股份約95.91%及無利害關係股份約95.91%。

要約已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

由於要約人已收到有關要約股份約95.91%及無利害關係股份約95.91%的有效接納，因此綜合文件所載「安信融資函件」內「要約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經已達成。

由於條件已達成，要約人董事會謹此宣佈要約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

要約於14日內維持可供接納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3，要約須於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起計最少十四(14)日內維持可供接納。因此，要約股東應注意，要約直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可根據收購守則進一步釐定及公佈的其他日期)仍可供接納。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所載要約的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1，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就要約結果作出進一步公告。

強制性收購及撤回上市地位

由於要約人已於強制收購有效期內購入不少於90%的要約股份及不少於90%的無利害關係股份，因此要約人將行使新加坡公司法的權利並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1，強制收購要約項下未由要約人收購的所有要約股份。

於強制性收購程序完成時，本公司將成為要約人之全資直接擁有附屬公司，且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1)條提出撤回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申請。

於適當時候將會作出進一步公告，以通知要約股東有關強制性收購及撤回股份上市之詳情及時間。

緒言

茲提述(i)由珠海港香港有限公司(「**要約人**」)與興華港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自願性有條件全面現金要約(「**要約**」)及建議撤銷本公司之上市地位；(ii)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及本公司一名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若干股份的澄清；(iii)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六日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及(iv)要約人與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六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寄發綜合文件。

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而在本聯合公告內凡提述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要約獲接納及要約已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

按綜合文件所披露，要約之先決條件為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在收購守則的規限下可能決定的較後時間或日期)前收到相關數目的要約股份的有效要約接納(且在允許之情況下並無撤回)，而這將導致要約人持有至少90%的要約股份，並另外附帶條件訂明，於所持股權中，要約人亦將持有至少90%的無利害關係股份。

接納水平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下午四時正，要約人已根據要約收到有關781,096,152股要約股份的有效接納，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數約95.91%。

上述有效接納包括由黃氏家族及Petroships根據不可撤銷承諾分別提交的495,242,578股要約股份(包括BOS Trustee Limited提交的要約股份)及77,876,203股要約股份，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60.81%及9.56%。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i)要約股份及無利害關係股份構成全部已發行的814,412,028股股份；及(ii)要約人接獲的有效接納代表要約股份約95.91%及無利害關係股份約95.91%。

要約已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

由於要約人已收到有關要約股份約95.91%及無利害關係股份約95.91%的有效接納，因此綜合文件所載「安信融資函件」內「要約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經已達成。

由於條件已達成，要約人董事會謹此宣佈要約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股份之權益

於要約期開始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擁有或控制或指示任何投票權及對本公司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之權利。

於要約期內，除要約的接納及不可撤銷承諾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購入或同意購入任何股份或對股份的任何權利。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要約期內及直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若計及要約項下就781,096,152股要約股份提交的有效接納（須待辦妥過戶登記將該等股份轉至要約人名下方可作實），則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781,096,15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95.91%。

要約於14日內維持可供接納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3，要約須於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起計最少十四(14)日內維持可供接納。因此，要約股東應注意，要約直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可根據收購守則進一步釐定及公佈的其他日期）仍可供接納。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所載要約的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1，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就要約結果作出進一步公告。

強制性收購及撤回上市地位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下午四時正，要約人已根據要約收到有關781,096,152股要約股份的有效接納，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數約95.91%。

由於要約人已於強制收購有效期內購入不少於90%的要約股份及不少於90%的無利害關係股份，因此要約人將行使新加坡公司法的權利並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1，強制收購要約項下未由要約人收購的所有要約股份。

於強制性收購程序完成時，本公司將成為要約人之全資直接擁有附屬公司，且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1)條提出撤回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申請。

於適當時候將會作出進一步公告，以通知要約股東有關強制性收購及撤回股份上市之詳情及時間。

要約之結算

有關接納要約之代價將盡快但無論如何將於以下日期（以較遲者為準）起七(7)個營業日內結算：(i)本聯合公告日期，即要約已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之日；或(ii)要約人或代其行事之代理人接獲已填妥的接納要約表格及就有關接納相關的所有權文件，以使有關接納為完整及有效當日。

金額不足一仙之款項將毋須支付，而須向接納要約之要約股東支付之現金代價金額將向上湊整至最接近的仙位。

就接納要約所交出的要約股份支付之代價（經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後）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接納要約之要約股東，郵誤風險概由該等要約股東承擔。該等款項將按要約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各自的地址寄予要約股東，如屬聯名要約股東，則寄予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最先之要約股東。

重要提示

要約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務請細閱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

承董事會命
珠海港香港有限公司
陳虹
董事

承董事會命
興華港口控股有限公司
黃健華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黃健華先生、辜卓群先生及黃美玉女士；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李鍾生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前康先生、蘇一鳴先生及陳言安先生。

本公司之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不包括任何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內表達之意見（不包括要約人董事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之董事為陳虹女士、賀艷臣先生及羅盾先生，而珠海港之董事為歐輝生先生、黃志華先生、李少汕先生、周娟女士、鄒俊善先生、田秋生先生、張文京先生及路曉燕女士。

要約人及珠海港之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不包括任何有關本集團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內表達之意見（不包括董事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